第四章　第 一 届 监 事 会

为加强对学会工作的全面监督，促进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，学会于 2019 年 7 月设立了第一届监事会。自设立以来，学会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认真履行对学会工作合法性、合规性监督职责，为学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一、第一届监事会的产生

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中国电机工程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，经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第一届监事会。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、监事候选人由有关单位推荐，共有监事候选人 7 名，其中监事长候选人 1 名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监事长候选人、1 名监事候选人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（股份）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。

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、监事名单

监事长：欧阳昌裕

监　事：欧阳昌裕　丁勇　王淼　叶才　李文谱　黄源红　王景廷

二、第一届监事会主要工作

（一）组织建设

为规范监事会工作，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了《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。为更好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事会内部进行了分工，成立综合监督组、资产财务管理及合法性监督组，保证了监事会日常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履行监督职责

1. 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

2020 年 6 月 22 日，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学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，讨论了《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监事会条例（初稿）》，研究了监事会下阶段工作。

2021 年 5 月 19 日，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学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，审议通过《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监事会工作

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研究讨论了监事会下阶段工作特别是履行《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职责要求问题。

2022 年 7 月 11 日，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学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，对学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，对监事会下阶段工作进行了研究。

2023 年 5 月 9 日，在北京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学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，监督学会资产管理、经费预算及财务运行管理情况，对学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，对监事会下阶段工作进行了研究。

2. 列席理事会/常务理事会会议

列席学会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，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，监督学会负责人的推荐、选举、聘任及履职情况，监督办事机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，监督学会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。